

1981年

1月13日至14日 全县水利工作座谈会召开，明确80年代水利工作重点是：以管为主，建管结合；挖潜增益，巩固提高，综合经营。

1月25日至26日 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传达贯彻最近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和省两个会议精神，统一对当前农村形势的认识；加深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的必要性的理解；认清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对稳定经济形势和政治形势的重要性。

1月27日 县政府同意成立“东莞集体商业公司”，其职能是负责管理莞城、石龙、太平三镇商业综合商店。

2月9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来料加工内销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并附海关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督管理和征免税实施细则。

2月15日至21日 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召开，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上年的经验教训，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重大方针。研究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巩固安定团结，稳定和完美生产责任制，推广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做好经济工作，壮大集体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发展大好形势，为四化作出新贡献。

2月18日 县委作出《1981年工作意见》，提出工、农、财、贸等各项经济指标。要求按照本县的特点把经济工作做活，

加速生产发展；稳定和完善生产责任制，搞好经营管理；发展文化教育和科学研究事业，抓好现代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城镇工作，建设清洁、优美、文明、繁荣的城镇、圩镇；搞好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加强党的建设，搞好安定团结。

3月9日 县政府批准原县“五七”大学改为东莞县农业技术学校。同年11月21日，省高教局发文核准该校为中等专业学校。

3月20日至24日 县委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学习总书记胡耀邦《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讲话》精神，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清除“左”的思想，理解和把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提高执行中央关于调整和安定这两个重大方针的自觉性，并研究制定一些反走私和开展对青少年教育的措施。

3月24日 县政府作出《关于做好榴花塔古迹保护工作的规定》。

5月11日 全国水利会议在北京召开，东莞县县长莫淦钦在会上作题为《以大搞建设劲头大抓管理》的发言。东莞被大会评为全国五个水利管理先进县之一。

5月20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东莞县实行排污超标准收费及治理污染有关问题的通知》，开始征收超标准排污费。

6月4日 在第二届世界杯跳水比赛中，东莞籍运动员陈肖霞获女子跳台跳水第一名。

6月10日 县委决定成立“中共东莞县委党史研究领导小组”。组长欧阳德。下设党史研究办公室，负责全县党史资料的征集、研究、编纂和出版工作。

6月 在中日游泳对抗赛中，东莞籍运动员李妙荷以1分零

42 的成绩破 100 米自由泳全国纪录。

7 月 6 日至 10 日 县委扩大会议召开，学习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公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及中共中央主席胡耀邦在首都庆祝建党 6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传达地区党委扩大会议精神，讨论安排第三季度工作。县委决定把认真学习《决议》作为全党下半年的中心任务来抓，以此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会议决定在 7、8、9 三个月，全县工作以整顿社会治安为中心。

8 月底 由香港同胞叶锡森、叶美胜等 130 多人集资港币 37 万元重建的茶山公社京山小学校舍竣工。该校舍建筑面积为 550 平方米，主楼三层，有 11 个课室，可容学生 550 人，校内还建有 1300 多平方米的运动场。

8 月 31 日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将东莞县道滘人民公社划分为道滘、洪梅两个人民公社。11 月，成立了洪梅公社党、政领导机构。

9 月 3 日至 4 日 中共东莞县第四届二次全会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共东莞县第四届二次全会关于加强思想政治领导，保证经济建设胜利进行的决定》，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统一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水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克服各种错误倾向，增强团结，改进工作；抓好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个政治生活的主题，密切党群关系；坚持以发展生产为中心，强调思想政治工作必须为生产和经济建设服务。因欧阳德调离东莞，会议补选莫淦钦为县委书记，刘连科为副书记，增选王贺畴、谢水旺为县委常委。

9 月 17 日至 21 日 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党的

十一届六中全会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总结大搞生产和经济建设，治穷致富的经验，研究发展生产，搞活经济，加快本县经济建设的步伐等问题。

12月12日 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任命郑锦滔为县人民政府代县长；接受陈矛辞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请求，并任命其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同年 联合国亚太地区蚕桑培训中心学员 20 多人，先后分 4 次来东莞附城、常平、大朗等公社考察蚕桑生产。

同年 本县华侨、港澳同胞，自愿捐赠物资价值 400 万元，汽车 382 辆，化肥 1466 吨，修建学校、医院、自来水厂、道路和桥梁等共 40 多项。

同年 全县生产总值 9.11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 802 元，工业总产值 6.86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756 万元，外贸出口总额 9173 万美元，结汇总额 7881 万美元，预算内财政收入 6823 万元，农民人均年纯收入 449 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03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02 亿元，总用电量 1.99 亿千瓦时。